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长邵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